

100.7.18 第 54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.5.14 第 555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1條 本法係依教育部 92.10.20 台軍字第 0920146958 號「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」暨 92.12.1 台軍字第 0920168279 號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訂立。
- 第2條 本法基於「先制防災、多備少害」之理念，針對校園可能災害進行持續性、行動性之掌握與整合，形成有效之「管理」模式，以健全學校災害防救體系，強化災害防救功能，使校園成為「零風險」之學習環境。
- 第3條 校園安全管理委員(下稱本會)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平台，其職掌為統合可用資源、規劃校園安全策略、督導校園安全工作、檢討改進校園安全缺失。
- 第4條 本會組織架構如附件一。
- 第5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當然委員為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環安中心主任、災害防治研究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等組成之。本會設發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，統一負責校園安全對外說明與溝通事宜。
- 第6條 本會除正常編組外，另設緊急事件處理小組，以為特殊、緊急、非上班時間狀況之處理；該組由輪值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含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環安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與其他人員；其處理緊急事件辦法另行訂定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7條 本會下設校安中心，成員為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環安中心主任、災害防治研究中心主任。由主任秘書擔任校安中心召集人，軍訓室主任擔任總幹事。中心下轄「新聞組」「輔導組」「行政支援組」「安全搶救組」「安全防制組」「安全管制組」等、、、、六組，其職責及實施細則另訂之。
- 第8條 有關校園安全實施細則，由本校校安中心另訂，並送本會核備後實施。
- 第9條 一、定期會議
本會每學年開學後召開會議，規劃校園安全策略，訂定學年工作計畫。
校安中心會議於第二學期期末前召開，檢視校園安全工作執行情況，檢討年度校園安全工作得失。
本會另設執行小組工作會議，由校安中心召集人邀請工作小組成員，依討論議題定期召開會議。
二、臨時會議
由校長指示或其他召集人召開會議討論。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 10 條 本會年度工作計畫經費，由年度經費編列支應。
- 第 11 條 本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